

关于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圆山围汤西种鸡场内(地理坐标：E116°6'52.45"，N23°45'27.85")，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50平方米，其中原料储存库200平方米，生产厂房160平方米，产品库房1500平方米，办公区150平方米。项目以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为手段，租用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一个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利用中心，建成后，年生产有机肥料可达1万吨。经现场勘察和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量。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四、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